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 發行可換股票據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之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收購財匯投資之60%股本權益之詳情。為支付代價之結餘(即132,680,989港元)，本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i)支付現金4,189港元；及(ii)按初步換股價(相等於每股換股股份0.131港元)發行本金額為132,676,8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有的換股權全數行使及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31港元，則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為1,012,8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11%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13%。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一項重大收購之公佈。可能之重大交易涉及收購一間中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並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擬協助重組該中國公司之業務經營，推動中國公司之A股恢復買賣，當中包括收購中國公司之A股。重大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之公佈內。於刊發重大交易公佈之前，本公司之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之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收購財匯投資之60%股本權益之詳情。

## 背景

根據買賣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六個月內以現金(或賣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之結餘132,680,989港元(「結餘」)。

為支付結餘，本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i)向賣方支付現金4,189港元；及(ii)按初步換股價(相等於每股換股股份0.131港元)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32,676,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132,676,800 港元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之第二個週年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131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發行紅股、供股、削減股本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具有攤薄效應之其他事項予以調整。每次調整換股價格均須(按本公司選擇)獲本公司當其時的核數師或獲認可之商人銀行核實。

初步換股價(即0.131港元)較(i)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149港元折讓約12.08%；(ii)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304港元溢價約0.46%；(iii)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256港元溢價約4.30%；及(iv)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066港元溢價約22.89%。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股份在市場之流通性、上述股份市價及平均收市價、上述期間內股份市價之波幅(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之0.173港元及最低收市價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之0.037港元)。

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0.131港元)高於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所訂立認購協議而將向張先生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即每股新股份0.1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之公佈)(「張先生之可換股票據」)。所達成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較高,原因為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即132,676,800港元)大幅小於張先生之可換股票據(即1,850,000,000港元)。

**換股權** : 除本公司之前已發出贖回通知外,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止之期間內任何營業日,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全數或部份轉換為換股股份。

除非未獲行使之票據金額低於5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將須轉換該等金額之全部(而非部分))以外,任何換股於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得低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地位** : 換股股份在配發及發行後,將與發行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利息** : 按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以每年3.5厘計息,每年到期後支付。

**轉讓** :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i)承讓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ii)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iii)轉讓或受讓之本金額最少須為500,000港元。

**投票權** :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提早贖回** : 本公司有權在給予票據持有人不少於七日之書面通知後,向票據持有人支付等於予以贖回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110%之金額,以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數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金額須為不低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換股股份** :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有的換股權全數行使及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31港元，則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為1,012,8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11%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13%。

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動用)，可發行股份之最高面值相等於134,038,072.60港元(即1,340,380,726股股份)。換股股份與換股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緊隨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全數行使後，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30%或以上。

###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全數行使前及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發行換股		緊接發行換股	
	股份前之持股量		股份後之持股量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Wealth Land Development Corp. (附註)	103,495,000	1.54	103,495,000	1.34
賣方	0	0	1,012,800,000	13.13
公眾人士	6,598,408,632	98.46	6,598,408,632	85.53
合共	<u>6,701,903,632</u>	<u>100</u>	<u>7,714,703,632</u>	<u>100</u>

附註：Wealth Land Development Corp. 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揚全資及實益擁有。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

根據買賣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六個月內以現金(或賣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方式)向賣方支付結餘(即132,680,989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或現金等值約為159,000,000港元。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份結餘，可讓本集團更靈活地運用其現有財務資源進行其他業務。

##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如公佈載列所得 款項之預計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 用途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 日	發行合計 111,698,000 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	約111,35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	該等所得款項已 全數按預計用 途使用。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可換股票據所附有之換股權已全數行使。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之公佈，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訂立認購協議，該協議乃有關(i)配發及發行2,700,000,000股新股份；(ii)授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650,000,000港元及1,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權(「認購」)。該等可換股票據所籌得之款項淨額將約為2,139,000,000港元，其計劃用途如下：

- (i) 約1,300,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環保水務業務，其中640,000,000港元及660,000,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使用；
- (ii) 約600,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之城市建設業務，其中300,000,000港元及300,000,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使用；及
- (iii) 餘額約23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公佈日期，認購仍未完成。

## 本公司最近期發展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重大交易之公佈（「**重大交易公佈**」）。該可能重大交易涉及收購一家中國公司（「**中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且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擬協助重組中國公司之業務經營，推動中國公司之A股恢復買賣，當中包括收購中國公司之A股。有關該重大交易之更多資料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將予刊發之重大交易公佈內刊載。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須注意，建議重大交易會否或何時進行或其會否全面成功均無法保證。目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重大交易公佈刊發為止。

董事會謹知會股東，本集團現正就可能收購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進行初步磋商。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並未協定任何條款，且該建議收購不一定會進行。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股本權益連同賣方墊付予財滙投資之全部股東貸款所佔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普遍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交易之日（不包括週六）
「本公司」	指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195,039,455 港元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32,676,800 港元

「換股價」	指	指0.131港元，即於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每股換股股份之價格(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之第二個週年
「財滙投資」	指	財滙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擁有60%權益及本公司擁有40%權益
「票據持有人」	指	當其時持有可換股票據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簽訂之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東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欠賣方並將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購入之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李功韜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森先生、夏萍小姐及鄧天錫博士。